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3）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8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同仁堂數字科技訂立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數字科技集團將向本集團成員提供電商服務。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為由2026年8月28日至2028年12月31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同仁堂股份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1.67%權益，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屬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同仁堂股份持有同仁堂數字科技之股權約51%權益，故同仁堂數字科技屬同仁堂股份之聯繫人，因此亦屬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8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同仁堂數字科技訂立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數字科技集團將向本集團成員提供電商服務。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為由2026年8月28日至2028年12月31日。

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6年8月28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2) 同仁堂數字科技

年期 ： 自2026年8月28日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主要條款及條件 ：

- 本公司同意委託數字科技集團向本集團成員提供「同仁堂」品牌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保健食品、中藥產品、日化類產品及文創類產品等，在「京東」、「天貓」及「抖音」等各類電商渠道所涉及的電商服務。

- 於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期間，本集團成員與數字科技集團成員將不時另行簽訂具體電商服務協議，以約定具體費用類目、收費金額、考核標準及結算方式等，惟該等具體協議條款及條件須在公平合理基礎上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按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所列的定價政策釐定。

定價政策 ： 數字科技集團按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提供電商服務之費用應由雙方於公平協商的基礎上，以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協商確定，且應公平合理。數字科技集團提供的定價及商業條款應與提供類似性質及規模電商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服務商在市場上的定價及商業條款相等或更優。針對本集團成員自有跨境電商店鋪運營服務，數字科技集團提供的運營服務費由月度固定服務費及月度浮動服務費（按當月該店鋪經由數字科技集團運營所產生的商品交易總額的若干百分比計算）構成。上述固定及浮動服務費應由雙方將參照參考同類營運服務的市場行情，並結合相關商業因素確定，包括但不限於店鋪規模、運營平台、運營模式、服務內容、資源投入和預期交易規模。

費用支付 ： 具體的支付細節將在具體電商服務協議中另行約定。將在收到數字科技集團的相關發票後的三個月內結清。

建議年度上限

於2026年8月28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期間，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不包括中國增值稅）載列如下：

	2026年8月28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7年	**202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不包括中國增值稅）	1,520.0	7,500.0	9,000.0

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標誌著本集團旗下的「同仁堂」品牌產品正式啟動中國內地跨境電子商務業務。於簽署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前，雙方已就中國內地的電商服務簽署了原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2024年3月14日發布的公告中披露。2025年及2026年1月至8月期間，由於本集團正處於籌備發展跨境電商業務的過程中，因此未發生任何交易。訂立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旨在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進一步提升其線上銷售能力並擴大其在各大電商平台的佈局。上述之建議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各項，其中包括，適用於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因素釐定：

(a) 考慮到本集團透過電商渠道進一步加強其產品的營銷和線上銷售的業務發展計劃，在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年期內，本集團對電商服務的預期需求將會增加；

(b) 產品線上銷售額的增長預期致使本集團在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年期內對電商服務的需求增加；及

(c) 為本集團任何意外增長的電商服務需求及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潛在升值提供約10%的緩衝。

該等預測僅為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的假設，不應視為本集團與數字科技集團有關收益、盈利能力或經營前景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訂立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

董事認為，數字科技集團有專業的電商運營團隊和豐富的運營經驗，委託數字科技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電商服務更能有效的宣傳及推廣「同仁堂」品牌形象和本集團產品，有利於本集團進行資源統籌、優化本集團渠道管理，整合同仁堂集團成員電商服務需求，擴大本集團的電商渠道，完善綫上銷售體系，增強品牌影響力、拉動產品線上銷售，滿足本集團未來業務需求，並有助於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業務的長期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i)按公平原則磋商；(ii)已經及將會繼續按一般或更優之商業條款進行；(ii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v)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公司遵守上述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政策，本公司將繼續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i) 本公司相關業務部之負責人應監察具體電商服務協議的執行情況以及由數字科技集團提供的電商服務的費用，以確保相關費用按照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所列明之定價政策嚴格執行。如有任何條款須作出修訂或任何價格須作出調整或發現由於實際情況變更令年度上限即將或可能超出，相關業務部需要與本公司財務部溝通，考慮開始合適之審批程序。相關業務部亦會定期向本公司財務部匯報實際交易金額；

(ii)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監控、收集及評估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具體電商服務協議之特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每次具體交易之定價條款、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數字科技集團收取之費用均符合定價政策及總交易金額不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尤其是，根據本公司相關業務部定期匯報的實際交易金額，財務部將收集並加總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財務部維護紀錄並每月更新（如需或更頻繁）儲存所有關於根據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具體電商服務協議向數字科技集團已付及應付之費用資料。財務部會每月（如需或更頻繁）檢查資料，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合理性；及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定期獲提供(1)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2)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電商服務供應商就同一類型的電商服務所獲得的費用報價；(3)本集團成員與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性質的電商服務所訂立的協議（如有）；及(4)本集團成員與數字科技集團成員訂立的具體電商服務協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審閱及比較該等協議項下的相關付款條款、付款方法及應付價格，並確保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本公司核數師將審閱及確認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按年度基準進行。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如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審批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和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詳細及明確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根據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實施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同仁堂股份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1.67%權益，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屬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同仁堂股份持有同仁堂數字科技之股權約51%權益，故同仁堂數字科技屬同仁堂股份之聯繫人，因此亦屬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同仁堂數字科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他有關人士並無進行其他持續交易而須按上市規則與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一併綜合計算。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莉女士（同仁堂股份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因出任同仁堂股份職務而被視為於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基於良好的公司治理，馮莉女士已於董事會會議就批准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除已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零售及批發中藥產品及保健品以及提供中醫診療服務。

同仁堂股份

同仁堂股份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業務。

同仁堂數字科技

同仁堂數字科技主要從事醫藥電商業務，提供運營管理、諮詢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商服務」	指	數字科技集團根據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向本集團提供（包括但不限於）電商管理諮詢服務、顧問服務、電商渠道產品行銷服務、基本電商店鋪運營服務及其他雙方不時約定的服務
「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同仁堂數字科技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8月28日就本公司同意委託數字科技集團於2026年8月28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間向本集團提供電商服務之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原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同仁堂數字科技於2024年3月14日訂立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聘請數字科技集團自2024年3月14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向本集團提供電商服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數字科技集團」	指	同仁堂數字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同仁堂集團」	指	同仁堂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其共同控制實體及其聯繫人
「同仁堂集團公司」	指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1992年8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同仁堂股份」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於 1997 年 6 月 18 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085），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中間控股公司
「同仁堂數字科技」	指	同仁堂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同仁堂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主席
嚴晧

香港，2026 年 8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嚴晧先生*（主席）*
樂拯先生*（副主席）*
王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鈺成先生
徐宏喜先生
陳毅馳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莉女士